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
「校園佼腳者~30 人 31 腳及 10 人 11 腳」競跑賽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運動習慣，強化學生體適能，提升學習競爭力。

二、 凝聚學生情誼，學習團隊合作精神，倡導校園普及運動理念。

三、 促進本縣國中小學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，活絡縣內運動風氣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 承辦單位: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小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、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小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肆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報名：110 年 04 月 06 日~04 月 16 日，嘉義縣競賽管理系統報名(http://cms.cyc.edu.tw/)。

二、 領隊會議：11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，地點：大同國小勤學樓地下室。

三、 裁判講習與會議：110 年 5 月上旬，地點：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。

四、 比賽時間：110 年 5 月 27 日(四)，地點：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

五、 比賽項目與組隊方式：

(一) 30 人 31 腳競跑：(每隊可報名 35 人)

國中男子組(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國中女子組(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國小組(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 10 人 11 腳競跑：(每隊可報名 15 人)

國中組(109 學年度學籍之七~九年級生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國小高年級組(109 學年度學籍之五~六年級生，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進行比賽)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國小中年級組(109 學年度學籍之三~四年級生，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進行比賽)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 比賽規則：

一、 基本規則：

（一）每隊 10 名或 30 名選手，以「2 人 3 腳」方式相互並肩，相互裹足成 11 條或 31 條腿比賽，**並採計時決賽**。

（二）10 人 11 腳競跑與 30 人 31 腳競跑距離皆為 30 公尺。

（三）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，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（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，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）。

（四）選手只能用大會統一派發之綁帶。每位選手雙足必需配上護膝；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綁帶綁緊，並而在腳上之綁帶必需正確黏貼好，始能比賽。

（五）參賽隊伍選手運動服裝要一致，且必須穿運動鞋與護膝，否則禁止出賽。**（允許男、女服裝各自不同）**

（六）請依參賽名單出賽，不得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（七）比賽成績以整支隊伍完全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時間，意即最後 1 位隊員之雙腳通過終點線。

二、 起跑:

（一）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，以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。發令之口令為：「就位」、「預備」，每位選手均已「預備」穩定靜止，即可鳴槍；偷跑犯規二次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二）關於位置和信號，**選手位於起跑位置後，不得出現不必要之聲音或動作。**

（三）**發令員下達「預備」口令後，在起跑前的各項聲音是被禁止的。**

（四）**起跑前任何選手之前腳不能觸線、踩線或越線**。

三、 **跌倒、綁帶脫落：**

（一）**為避免發生傷害，比賽進行中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時，裁判有權中止該隊繼續進行比賽。但接近終點前跌倒，且不至於影響完成比賽時不在此限；被判中止進行比賽之隊伍，得由大會另行安排時間重賽，但其重賽成績必須加時 10 秒。重賽次數以一次為限。**

（二）選手於比賽進行中綁帶脫落時，每脫落 1 個綁帶以加時 3 秒計，加時之上限為 10 秒。被判綁帶脫落加秒計時之隊伍不得要求重賽。

（三）比賽中鞋子脫落、但綁帶未脫落者，可繼續跑至終點完成比賽。

四、 完成比賽：

（一） 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為計時之依據；接近終點線前跌倒時，以身體完全離開競跑區地面為準。

（二）終點線後方（約 2 米）設有【跳高海棉墊】，鋪設足以容納 3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，以作為卸力緩衝，請勿於抵達終點時即停止，以免受傷跌倒(請選手抵達終點線後，禁止用飛撲或跳躍的方式衝上海棉墊，以免受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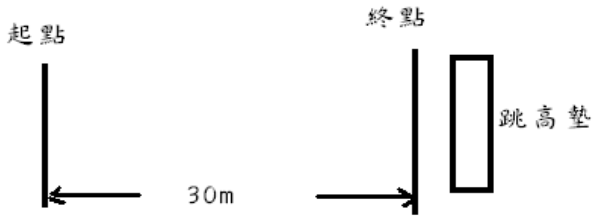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 比賽用具：

（一） 綁帶：全部由大會提供，禁止自備綁帶，亦禁止綁上自備綁帶再綁上大會腳帶，以維比賽公平。隊伍跑至終點時若因綁帶無法及時解開，請先離開比賽會場再行解帶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
（二）運動鞋：請選手穿著運動鞋，注意鞋底抓地力，但不得有金屬釘。

（三）建議選手穿著長褲，以避免比賽時因綁帶磨擦造成破皮。

六、 計時及終點攝影：

（一）採手按計時與全自動電子計時；終點攝影系統所得的計時，將被視為正式成績，若因故無法設置終點攝影系統則以手按計時。

（二）成績相等：成績相等時，其名次決定方法如下：終點攝影主任裁判依據隊伍的正式 1/1000 秒的時間記錄做判定，假使因此決定時間成績相等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如果為冠亞軍之爭，則加跑一次決定之，其他名次則不另舉行加賽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 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給予獎勵。

二、 採計時決賽，各組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（一） 二隊或三隊錄取一名。

（二） 四隊錄取二名。

（三） 五隊錄取三名。

（四） 六隊錄取四名。

（五） 七隊錄取五名。

（六） 八隊錄取六名。

（七） 九隊各錄取七名。

（八） 十隊（含）以上錄取八名。

三、 各組優勝隊伍(1~8 名)隊伍頒發獎狀。

四、 各組成績獲優勝名次學校，其校長、指導教師、負責協助行政人員最高五名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，第一名嘉獎二次，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，第七名至第八名獎狀一只。

五、 校長獎勵部份，如同時獲多項等第，仍以最高等第之敘獎額度為限。

六、 若指導老師非本縣編制人員，核發獎狀乙紙，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仍以 3 張獎狀為限。

七、 工作人員獎勵

承辦學校校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各嘉獎一次，名額以 10 人為限，其餘工作人員則核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 申訴：

一、 應服從評判之判決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（如附件，申請表）提送大會；立書人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

一、 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 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選手下場比賽者，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。

五、 有關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捌、 附則：

一、 參加本活動之教職員生，核予公差假及出差旅費。

二、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、抗議等情事，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。

三、　比賽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突發事件，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
玖、　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